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5-00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股权转让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2月1日《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90号)。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情况,公司已于2004年8月11日和2005年1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7587.0701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6384万股和1203.0701万股分别转让给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仍为31920万股,其中: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384万股,占总股本的20%;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203.0701万股,占总股本的3.769%,以上股份属非国有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5-00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公司有控股股东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2月3日与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对已签署协议3.2条款内容修改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约定,在收到证监会对目标股权转让的无异议文件以及国资委批准文件的五个工作日内,对本协议第3.1.2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中的56,186,637.91元部分(该金额等于转让方及其子公司对宏图高科的欠款余额),由转让方委托受让方直接向宏图高科支付,以偿还转让方及其子公司对宏图高科的未清偿债务。”

受让方按上述约定向宏图高科支付56,186,637.91元资金,视同受让方履行了向转让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股权款的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05-0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2月18日上午9: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868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2%。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78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社会公众股股东3名,代表股份26520股,占社会公众股股份比例的0.0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审议200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审议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增补邹志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六、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增补周栋良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七、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增补古树超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八、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建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九、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建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证券简称:ST长兴 证券代码:000827

编号:2005-008

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5年2月18日上午9:00在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2人,均为非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数2955.2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8%,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齐少辉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955.20万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姜正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2955.20万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
十、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增补熊陆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十一、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十二、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长期借款8000万元的议案》;

十三、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以78686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关于审议200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其中3名社会公众股股东代表股份26520股,均同意以上十四项议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通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2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注明事项: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05-00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胡元木先生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不是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2月16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元木,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胡元木

200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05-00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景华先生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毓诚律师事务所赵文有律师出席了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备查文件:

1、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吉林毓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05-0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5年2月18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月7日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任周栋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审议通过《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机制的意见》;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股票简称:浪潮信息 编号:2005-003号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5年2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含授权代表)12名,董事高文、白玉钟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建华孙丕恕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丕恕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该议案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推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推荐孙丕恕、辛卫华、王恩东、张磊、高文、白玉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候选人简历参阅附件1)

该议案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换届的需要,经与现任各独立董事沟通,同意吕政先生因公务繁忙,不再续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同意提名胡元木先生、赵树元先生、赵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简历参阅附件2)

该议案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05年3月23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编号为2005-005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提名,并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7 股票简称:浪潮信息 编号:2005-004号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5年2月18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王新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推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推荐王永、安学旺、李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王新春、李光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3)

该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将提交200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丕恕 男,4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获山东省“省政府”重奖科技人员“称号,山东省拔尖人才,青岛市劳动模范,“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山东大学研究所开发室主任、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兼CEO。

辛卫华 男,50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山东大学研究所副所长,微机事业部副经理,计算机事业部副经理,在电子行业的科研、开发、管理中有着20多年的丰富经验。曾长期在香港、新加坡从事技术研究,多次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曾获机电部有突出贡献专家、山东省“科教兴鲁”先进工作者称号和金质奖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恩东 男,39岁,清华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日本富士通公司研修,主持并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863计划项目,获得“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科技专家”称号,山东省重奖科技项目一等奖“浪潮系列服务器的研制与应用”的首位完成人,并兼任山东省服务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职务。是“863”计划重点项目——国产服务器的研制与推广应用二期的第二负责人,是“863计划”项目“浪潮——清华”并行可扩展性能服务器机群系统的主要负责人,“863计划”项目“浪潮服务器信息安全加强技术”第一负责人。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科技进步奖,优秀新产品奖等多项奖励。曾任浪潮计算机事业部产品开发部主任、浪潮服务器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磊 男,42岁,国际金融硕士,曾任沈阳市人民银行、沈阳证券交易中心信息咨询服务部负责人,沈阳证监局副主任,咨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高文,男,49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政协委员。1988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博士学位,1991年获日本东京大学电子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导,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博导。高文教授曾在日本东京大学医学电子学研究所、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CMU)机器人研究所、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人工智能实验室等做客座研究员。他1992年入选国家863专家组,从1996年至2000年任国家863计划智能计算机主题专家组组长(首席专家)。高文教授目前还兼任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AVS)标

准化工作组组长,计算机学报主编,中国图象图形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中关村IT专业人士协会理事长,他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计算机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学位委员会副主任,是ISO/IEC JTC1/SC29/WG11(MPEG)国际标准化委员会中国代表团团长,是IEEE视频信号处理和通信技术委员会(VSPC)。他同时还是清华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几所大学的兼职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名誉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本公司董事。

白玉钟 男,61岁,大专毕业。曾任台湾通用器材公司工程师。现任陞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附件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胡元木,男,50岁,博士。1983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留校任教至今。其间,在天津财经学院攻读硕士、博士。1993年被确定为省中青年学术、学科带头人。现为山东经济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教授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树元,男,59岁,汉族,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曾任济南陆军学院教员、教研室副主任,山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中国证监会济南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处长、助理巡视员等职。2003年3月23日至2003年3月27日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景华,男,42岁,汉族,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山东大学经济系副主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2001年7月15日至2001年7月20日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3: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新春,男,52岁,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浪潮集团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副书记,浪潮集团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等职,现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永,男,34岁,本科学历。1995年7月—2000年10月,烟台芝罘区计划委员会重点项目部副部长。2000年10月—2001年12月,天津芝罘在线材料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02年1月—2004年1月,勤勤投资控股集团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2月至今,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处长。

安学旺,男,43岁,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高唐县机器总厂副厂长,山东时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英,女,53岁,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济南无线电二厂销售科科长,济南市公安局保安公司副经理,现任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光辉,男,42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浪潮集团计算机公司财务科科长,浪潮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办公室副主任。现为本公司董事、采购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000977 股票简称:浪潮信息 编号:2005-005号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2005年3月23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济南市山大路224号本公司201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中的二、三、四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除上述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三、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

1、以所推选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2、在选举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时,一并进行累积投票,按得票数数量,分别选举;

3、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4、股东对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5、股东就董事或监事选举事项委托他人进行投票的,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所持股份数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以及对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

四、股权登记日:2005年3月17日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5年3月1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5年3月21日、3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山大路224号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山大路224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5106242
传 真:0531-5106246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人:白荣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